

【发布单位】南宁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南府办〔2009〕12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5-08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5-0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南宁市](#)

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境外南宁市荣誉市民的通知

(南府办〔2009〕123号)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管委会，市级各双管单位，市直各事业、企业单位：

我市在对外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，得到了境外热心人士的关心和大力支持，他们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。为表彰和鼓励这些对我市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境外人士，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头作用，带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各界人士为我市发展多作贡献，吸纳更多境外资金、技术和人才参与我市建设，进一步推动我市的对外交流与合作，加快我市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和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步伐，在全区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，我市决定开展境外南宁市荣誉市民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南宁市荣誉市民评选的对象

外籍人士、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。

二、南宁市荣誉市民评选的条件

凡承认一个中国的原则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热心支持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，本人自愿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评选为“南宁市荣誉市民”。

- (一) 为推进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与本市友好关系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；
- (二) 对推进本市对外交往、建立友好城市关系、开展交流与合作贡献突出的；
- (三) 积极为本市引进资金、人才、先进技术和设备，促进本市经济建设和高新技术发展贡献突出的；
- (四) 为本市开拓国内外市场、促进经贸合作贡献突出的；
- (五) 对发展本市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贡献突出的；
- (六) 为本市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提供战略咨询，传递重要信息，提出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建议，被采纳后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；
- (七) 资助本市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贡献突出的；
- (八) 其他方面贡献突出的。

三、南宁市荣誉市民的申报时间及审批程序

(一) 6月1日至30日, 经广泛发动宣传后, 由各开发区和单位推荐, 并填写授予“南宁市荣誉市民”称号报批表报至市外事办公室。

(二) 7月1日至10日, 由市外办汇总并出具初审意见。

(三) 7月11日至20日, 由市外办报市政府,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报市委批准。

(四) 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于8月初审议决定。

(五) 8月中旬由市外事办公室向被评为“南宁市荣誉市民”的人士发出通知, 并邀请其参加我市在今年“两会一节”期间举行的“南宁市荣誉市民”称号授予仪式。

(六) 10月份, 在南宁国际民歌节期间, 由市人民政府举行“南宁市荣誉市民”称号授予仪式, 并为“南宁市荣誉市民”颁发证书。

望各开发区、各单位抓紧时间, 踊跃推荐, 积极协助做好南宁市荣誉市民评选工作。

附件: “南宁市荣誉市民”称号报批表(略)

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

说明: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